

沈丘县白集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草案公示主要内容

一.规划范围与期限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包括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

镇域规划范围为白集镇行政辖区范围，国土总面积 6109.72 公顷。其中已纳入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的面积 53.68 公顷。

镇区规划范围总面积 161.16 公顷，东至红旗运河，西至国道 G220，南至干渠，北至白庄村村界。其中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面积 101.04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范围面积 9.43 公顷。

2.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末至 2025 年，远期末至 2035 年。

二.发展定位与目标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发展定位，结合自身发展基础，将白集镇定位为县域城郊型城镇，优质粮和都市农业生产基地，沈丘高铁新城服务和特色工业基地。

二.发展目标

1.发展定位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发展定位，结合自身发展基础，将白集镇定位为优质粮和都市农业生产基地，沈丘高铁新城服

务和特色工业基地。

2.发展目标

2025 年：白集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得到严格落实，农业产业格局不断优化，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公共服务设施逐步完善，市政设施基本完备，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国土空间的保护、利用、治理和修复水平明显提高。常住人口不低于 4.49 万人，城镇化率不低于 14%，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95%，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0%。

2035 年：白集镇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建成城郊宜居城镇。常住人口不低于 3.49 万人，城镇化率不低于 30%，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100%。

三.国土空间格局

1.落实三条控制线

规划期内，白集镇耕地保护目标 4025.24 公顷（6.0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3656.08 公顷（5.48 万亩），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59.30 公顷。

表 3-1 规划指标分解表

村庄名称	耕地保有量 (公顷)	永久基本农 田保护面积 (公顷)	生态保护红 线面积(公 顷)	城镇开发边 界面积(公 顷)	村庄建设边 界面积(公 顷)
白集村	80.13	70.24	/	35.49	10.0
白庄村	122.82	113.80	/	1.46	30.98
查大庄村	104.69	93.14	/	0.00	29.61
常楼村	140.25	131.03	/	0.00	40.31
程营村	96.38	93.00	/	0.00	27.47

大滩李村	161.50	151.64	/	0.11	49.74
大王楼村	157.46	145.74	/	0.00	32.95
大许庄村	164.34	137.78	/	9.97	36.85
高庄村	32.47	25.68	/	36.31	8.64
耿庄村	157.03	154.70	/	0.00	42.60
顾营村	99.80	96.74	/	0.00	27.84
河滩村	74.82	67.49	/	0.00	18.56
后三庄村	92.96	82.37	/	3.27	16.06
胡小楼村	44.41	44.29	/	0.00	10.33
胡院村	64.25	61.79	/	0.00	16.41
老官林村	70.24	57.95	/	0.00	21.44
李楼村	93.81	92.35	/	0.00	24.32
李宋楼村	126.82	120.62	/	0.00	36.48
李竹园村	129.47	115.79	/	0.00	40.32
梁庙村	169.59	152.35	/	0.00	46.29
刘楼村	68.72	33.87	/	31.86	6.81
刘院村	64.55	64.19	/	0.00	17.73
鲁寨村	83.88	77.23	/	0.00	30.95
鹿楼村	217.56	210.82	/	0.00	47.47
苗营村	88.35	85.45	/	0.00	30.86
田营村	144.97	142.60	/	0.00	42.67
王岗村	125.33	123.61	/	0.00	24.90
王营子村	54.91	50.55	/	0.00	23.48
韦庄村	103.34	101.37	/	0.00	31.37
新村村	113.32	110.55	/	0.00	21.72
充营村	114.55	113.68	/	0.00	24.60
杨楼村	64.92	63.80	/	0.00	25.25
尹庄村	140.98	134.48	/	0.00	52.41
张单庄村	113.00	109.98	/	0.00	32.19
张美庄村	82.15	78.70	/	0.00	22.76
张奶奶庙村	135.25	123.02	/	0.00	23.27
张小庙村	117.95	23.70	/	27.88	0.72
中庭湖村	9.16	0.00	/	12.94	0.14
总计	4025.24	3656.08	/	159.30	1026.52

2.其他控制线

（1）洪涝风险控制线

核准落实《沈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划定的洪涝风险控制线，白集镇洪涝风险控制线面积 49.47

公顷。包括老蔡河、兀术沟、西蔡河以及两侧管理范围。

（2）廊道控制线

落实《沈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重大基础设施廊道控制线。规划控制2条220千伏架空高压线，和3条110千伏架空高压线。220千伏和110千伏高压走廊控制宽度分别为30-40米、15-25米。

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宁洛高速、濮新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30米。国道G220单侧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不低于20米，省道S523、S214单侧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不低于15米，县道X004单侧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不低于10米，乡道Y013、Y015、Y023、Y031、Y032、Y033、Y034、Y035和Y037单侧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不低于5米。

3.村庄建设边界

按照底线约束、总量平衡、布局优化的原则，以村庄现状为基础，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白集镇划定村庄建设边界面积1026.52公顷。其中落图1015.78公顷，预留机动指标10.74公顷。

4.总体格局

落实衔接沈丘县空间发展格局，促进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的融合共生，立足白集镇自然资源禀赋和自然地理格局，构建一核、两轴、三区的总体格局。

一核：以镇政府驻地为中心形成的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沿国道 G220 和省道 S523 形成的城镇发展轴，呈一横一纵的空间形态。

三区：西部优质粮食种植区，东部特色农业种植区，南部城郊融合发展区。

四.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生态控制区

将分布于生态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纳入生态控制区。全镇划定生态控制区面积 9.39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0.15%。主要包括西蔡河及两侧管理范围。

管控要求：生态控制区内以生态保护和修复为主，按照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控。原则上除必要的防洪、水利、通航等项目外均需要经专家论证及有关部门审核后方可进行新增建设，严格限制各类开发建设行为及种植、养殖活动，不得擅自干预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逐步迁出不符合要求的各类工矿企业、现状居住等建设用地；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强化湿地保护，提升林地质量，稳定生态系统；经评估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可适当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

2.农田保护区

将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纳入农田保护区。全镇划定农田保护区面积 3690.36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60.40%。

农田保护区用途管控应严格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重点用于粮食生产，原则上严禁开发建设。立足于保障城镇主要农产品供给和城镇安全，实现农业现代化的战略目标，按照正向优化的原则，将集中连片、生产高效、水利设施完备的高产稳产优质耕地实施集中保护。

3.乡村发展区

共划定乡村发展区面积 2250.67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36.84%。

（1）一般农业区

将分布于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的区域纳入一般农业区。全镇划定一般农业区面积 1086.82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17.79%，主要分布在居民点周边区域。

一般农业区内原则上不允许新增村庄用地或者在原有宅基地基础上的改扩建，现有的零星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逐步退出。规划在保障粮食生产的基础上，鼓励在一般农业区内发展特色农业和畜牧业，发展高效农业和休闲观光农业，提升农业经济发展。

（2）村庄建设区

将分布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纳入村庄建设区。全镇划定村庄建设区面积 1026.52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16.80%，均为镇域范围内的村庄建设用地。按照依法批准的村庄规划进行管理。

允许宅基地、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农产品加工仓储、农家乐、民宿、创意办公、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配套设施等农村生产、生活相关的用途。原则上禁止大型工业园区、大型商业商务酒店开发等大规模城镇建设用途。

（3）林业发展区

将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纳入林业发展区。划定林业发展区面积 137.33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2.25%。主要分布在大滩李村和张小庙村。

林业发展区内鼓励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严格控制征占用优质用材林、木本粮油林等重要林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允许区域基础设施和城乡建设用地准入，从严控制商业性经营设施建设用地准入，限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其他项目用地准入。

4.城镇集中建设区

将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纳入城镇发展区。划定城镇集中建设区面积 159.30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2.61%，主要分布于镇区、中庭湖村和张小庙村。

管控要求：城镇集中建设区应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区内依据城镇开发边界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规划建设用地应符合控制指标和详细规划控制要求。

五.村庄分类

规划将镇域范围内 38 个行政村划分为 3 类，其中城郊融合类村庄 5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 9 个，整治改善类村庄 24 个。

1.城郊融合类村庄

城郊融合类村庄包括高庄、白集村、刘楼村、中庭湖村和张小庙村。

该类村庄纳入城镇建设统筹安排，对村庄产业发展及人居环境进行改造提升，加快承接城镇人口疏解和功能外溢，推进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2.集聚提升类村庄

集聚提升类村庄包括常楼村、张奶奶庙村、王营子村、河滩村、白庄村、鹿楼村、顾营村、张单庄村和老官林村。

该类村庄发挥自身优势，强化产业支撑，重点提升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提高对周边地区的带动作用。

3.整治改善类村庄

整治改善类村庄包括王岗村、查大庄村、张美庄、韦庄村、新村村、大王楼村、胡小楼村、胡院村、李竹园村、梁庙村、耿庄村、杨楼村、李宋楼村、程营村、兗营村、田营村、鲁寨村、李楼村、苗营村、大许庄村、大滩李村、后三庄村、刘院村和尹庄村。

该类村庄统筹安排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公共

服务设施、土地整治、生态保护与修复等各项建设。

六.镇政府驻地规划

1.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核两轴两组团”的空间结构。

一核：加强镇政府周边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增加城镇核心引领作用。

两轴：依托白陈路、政府街两条主干路形成城镇发展轴。

两组团：根据社区生活圈建设需要，形成两个生活组团。

2.镇区用地布局

1.居住用地规模和布局

保留现有建筑质量高、居住环境好、配套服务设施齐全的居住区，对建筑质量较差、配套设施缺乏、环境恶劣的住宅，加强更新改造。

至 2035 年，规划居住用地 60.02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的 59.40%。

2.工业用地规模和布局

整合现状企业并新增产业用地。工业用地集中布置在镇区北部，重点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和环保建材产业。

至 2035 年，规划工业用地 3.93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的 3.89%。

3.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模和布局

按照 15 分钟生活圈布局镇级公共服务设施，5-10 分钟生活圈配置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至 2035 年，规划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9.26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的 9.16%。

4.公用设施用地规模和布局

完善公用设施布局。加强镇区给水、排水、供电、燃气、消防、垃圾处理等基础配套设施用地供给，重点保障消防用水稳定性，提升已建公用设施配置标准。

至 2035 年，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0.99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的 0.98%。

5.交通运输用地规模和布局

梳理城镇路网，避免断头路。扩宽城镇次干路和支路路面宽度，公共设施集中区建设停车设施及充电设施，结合县级公交线路规划设置公交停车站。

至 2035 年，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12.64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的 12.51%。

6.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模和布局

依托现状水系及利用闲置空间布局带状和块状绿地，重点增加小微绿地空间，提高绿地开敞空间覆盖率。

至 2035 年，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80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的 2.78%。

七.规划实施与传导

1.详规单元划分

镇域共划分 40 个单元，其中城镇单元 2 个，村庄单元 38 个，实现全域全覆盖。

2.重点项目计划

衔接沈丘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于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统筹土地整治、生态修复、基础设施、民生改善等各类专项行动，落实重大项目推进要求。

表 7-1 白集镇重点项目安排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	分布位置	备注
土地综合整治	高标准农田建设	--	2025-2030 年	1567.45	白集村、查大庄村、大滩李村、大许庄村、高庄村、耿庄村、顾营村、李楼村、李竹园村、梁庙村、刘楼村、鲁寨村、鹿楼村、苗营村、杨楼村、尹庄村、张奶奶庙村、张小庙村	
	农用地整治	--	2025-2035 年	35.87	全域	
	建设用地整治	--	2025-2035 年	1.76	李宋楼村、大许庄村、苗营村、张美庄村、大王楼村、胡小楼村、杨楼村、王岗村、查大庄村、白庄村、梁庙村、韦庄村、程营村、耿庄村、鹿楼村、	

					李竹园村、鲁寨村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	2025-2035 年	4.17	王岗村、新村村、尹庄村、高庄村、大许庄村、张小庙村、顾营村、大王楼村、鲁寨村、刘楼村、河滩村、白集村、鹿楼村、张单庄村	
生态修复	西蔡河水环境治理	--	2025-2030 年	9.39	--	
	巫术沟水环境治理	--	2025-2030 年	8.70	--	
	老蔡河水环境治理	--	2025-2030 年	17.11	--	
	白集镇灌渠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	2025-2035 年	63.26	--	
交通类	G220	新建	2023--2030 年	3.04 公顷	大滩李村、刘楼村、中庭湖村	落实上位规划
	S214 太康符草楼至项城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1--2030 年	35.97 公顷	查大庄村、常楼村、大王楼村、李宋楼村	落实上位规划
	S523 沈丘北杨集至沈丘淮阳界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4--2030 年	19.76 公顷	白庄村、高庄村、后三庄村、李竹园村、梁庙村、田营村、王营子村、杨楼村、张奶奶庙村	落实上位规划
	S523 沈丘淮阳界至刘振屯机场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1--2030 年	2.44 公顷	查大庄村、梁庙村	落实上位规划
	S523 沈丘县城至周口武盛大道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1--2030 年	36.28 公顷	白集村、查大庄村、李竹园村、梁庙村、刘楼村、张奶奶庙村	落实上位规划
	高铁新城道路建设	新建	2023--2030 年	13.57 公顷	大许庄村、张小庙村、中庭湖村	落实上位规划
	宁洛高速拓宽	改扩建	2021--2030 年	9.98 公顷	鲁寨村	落实上位规划

	濮阳至湖北 阳新高速公路 宁陵至沈丘 段项目	新建	2021--2 030 年	2.46 公顷	新村村	落实上位 规划
	沈丘西站宁 洛高速下道 口项目	新建	2024--2 030 年	2.34 公顷	鲁寨村	落实上位 规划
	沈丘县县城 大外环路项 目	新建	2021--2 030 年	21.77 公顷	白集村、顾营村、鲁寨村、 鹿楼村	落实上位 规划
	改扩建县道 X004	改扩 建	2025-20 35 年	--	白集村-尹庄村	落实交通 运输局意 见，路面 宽度不少 于 6.5 米
	改扩建乡道 Y013、 Y023、 Y033、Y034	改扩 建	2025-20 35 年	--	亢营村-程营村 耿庄-李宋楼村 田营-程营村 王岗村-韦庄村	落实交通 运输局意 见，路面 宽度不少 于 6.5 米
	村庄道路新 建项目	新建	2025-20 35 年	15.84km	大滩李村、韦庄村、大王 楼村、耿庄村、河滩村、 李宋楼村、梁庙村、鹿楼 村、田营村、张美庄村	村庄发展 诉求
	村庄道路改 扩建项目	改扩 建	2025-20 35 年	2.869km	中庭湖村-大滩李村	落实交通 运输局意 见，路面 宽度不少 于 4.5 米
	村庄道路改 扩建项目	改扩 建	2025-20 35 年	0.89km	大滩李村	落实交通 运输局意 见，路面 拓宽至 4.5 米
	村庄道路改 扩建项目	改扩 建	2025-20 35 年	2.189km	大滩李村至后三庄	落实交通 运输局意 见，路面 拓宽至 4.5 米
	沈丘县瑞茂 通 300 兆瓦 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 030 年	0.04 公顷	大滩李村	落实上位 规划
能源类	沈丘远阳 50 万千瓦 风电场项目	新建	2023--2 030 年	0.12 公顷	顾营村、李楼村、鹿楼村、 张单庄村	落实上位 规划
	中广核沈丘	新建	2021--2	5.29 公顷	白庄村、河滩村	落实上位

	200MW/400MWh 共享储能电站项目		030 年			规划
	中国能建浙江火电沈丘县 200MW 风力发电项目	新建	2023--2030 年	3.08 公顷	常楼村、李楼村、梁庙村、刘院村、苗营村、王岗村、王营子村、新村村、尧营村、尹庄村、张单庄村、张美庄村、张奶奶庙村	落实上位规划
	周口沈丘高铁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1--2030 年	0.51 公顷	张小庙村	落实上位规划
民生改善类	沈郸快速路加油站	新建	2023--2030 年	0.44 公顷	白集村	落实上位规划
	沈丘北站高铁安置小区	新建	2023--2030 年	2.87 公顷	张小庙村	落实上位规划
	沈丘康养社区城市综合体项目（万洋国际）	新建	2021--2030 年	0.01 公顷	张小庙村	落实上位规划
	沈丘县滨水生态廊道项目	新建	2023--2030 年	6.61 公顷	大许庄村、李楼村	落实上位规划
	沈丘县党校项目	新建	2023--2030 年	29.1 公顷	大许庄村、中庭湖村	落实上位规划
	沈丘县第二人民医院	新建	2021--2030 年	4.46 公顷	白集村	落实上位规划
	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新建	2023--2030 年	0.43 公顷	张小庙村	落实上位规划
	沈丘县儿童公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0 年	39.5 公顷	大许庄村、中庭湖村、张小庙村	落实上位规划
	沈丘县公安基础设施交警检查站（G220、G329、S102、S216）	新建	2023--2030 年	0.68 公顷	张单庄村	落实上位规划
	沈丘县公安基础设施警务技能训练基地、警犬	新建	2023--2030 年	2.3 公顷	白集村	落实上位规划

	基地					
	沈丘县公安基础设施乡镇派出所警务室	新建	2023--2030 年	0.14 公顷	高庄村、河滩村	落实上位规划
	沈丘县教育园区及职业教育园区	新建	2021--2030 年	45.68 公顷	大滩李村、张小庙村	落实上位规划
	镇区污水厂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	2025-2035 年	0.12 公顷	白集村	乡镇发展诉求
	镇区中心小学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	2025-2030 年	1.68 公顷	白集村	乡镇发展诉求
	镇区敬老院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	2025-2035 年	0.56 公顷	白集村	乡镇发展诉求
	高庄小学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	2025-2035 年	0.65 公顷	高庄村	村庄发展诉求
	道路亮化	新建	2025-2035 年	--	大滩李村、韦庄村、大王楼村、耿庄村、河滩村、李宋楼村、梁庙村、鹿楼村、田营村、张美庄村	村庄发展诉求
	公厕	新建	2025-2035 年	0.04 公顷	大滩李村、韦庄村、大王楼村、耿庄村、河滩村、李宋楼村、梁庙村、鹿楼村、田营村、张美庄村	村庄发展诉求
	文化广场等设施	新建	2025-2035 年	0.65 公顷	张单（善）庄	村庄发展诉求
	文化广场等设施	新建	2025-2035 年	0.75 公顷	河滩村	村庄发展诉求
	文化广场等设施	新建	2025-2035 年	0.06 公顷	尹庄	村庄发展诉求
	白集镇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5-2035 年	50 亩	/	落实上级要求
	沈丘县粮食储备物流园项目	新建	2023--2025 年	11.06 公顷	张小庙村	落实上位规划
产业类	常楼村农产品加工项目	新建	2025-2030 年	3.43 公顷	常楼村	村庄发展诉求
	常楼村物流仓储项目	新建	2025-2035 年	0.61 公顷	常楼村	村庄发展诉求
	张单庄农产品加工项目	新建	2025-2035 年	12.33 公顷	张单（善）庄	村庄发展诉求
	白集村冷链物流项目	新建	2025-2030 年	0.5 公顷	白集村	村庄发展诉求

	白集村综合产业项目	新建	2025-2030 年	1.75 公顷	白集村	村庄发展诉求
	张单庄农机储存、物流站点	新建	2025-2035 年	0.82 公顷	张单（善）庄	村庄发展诉求
	河南特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改扩建	2025-2030 年	0.92 公顷	大许庄	村庄发展诉求
	沈丘县优质番茄现代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5-2035 年	6.03 公顷	白集、大滩李村、刘楼村	村庄发展诉求

附图

- 1.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2.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3.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4.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 5.镇区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沈丘县白集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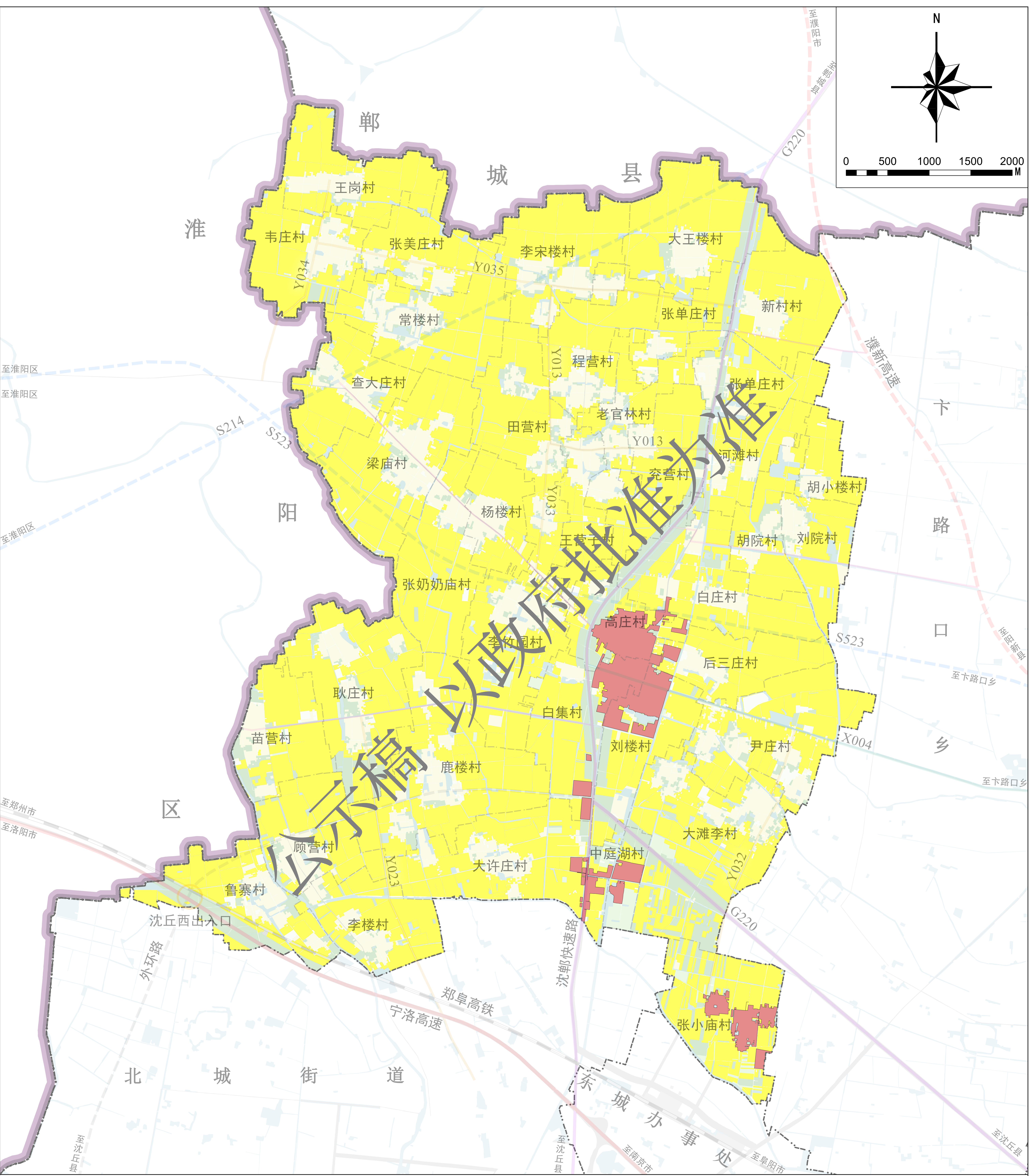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综合服务中心
- 城镇发展轴
- 优质粮食种植区
- 特色农业种植区
- 城郊融合发展区
- 县界
- 乡镇界
- 村界

沈丘县白集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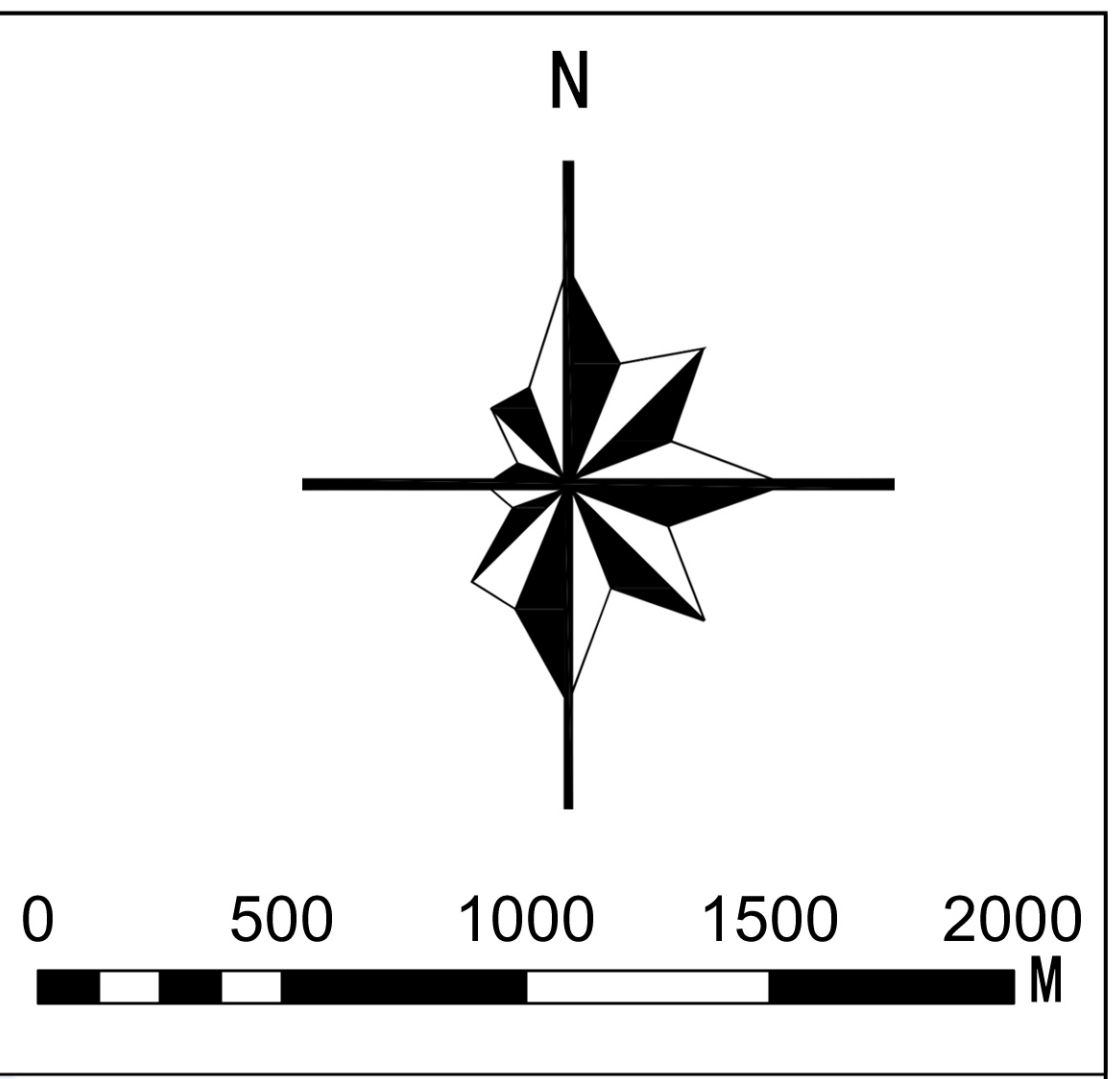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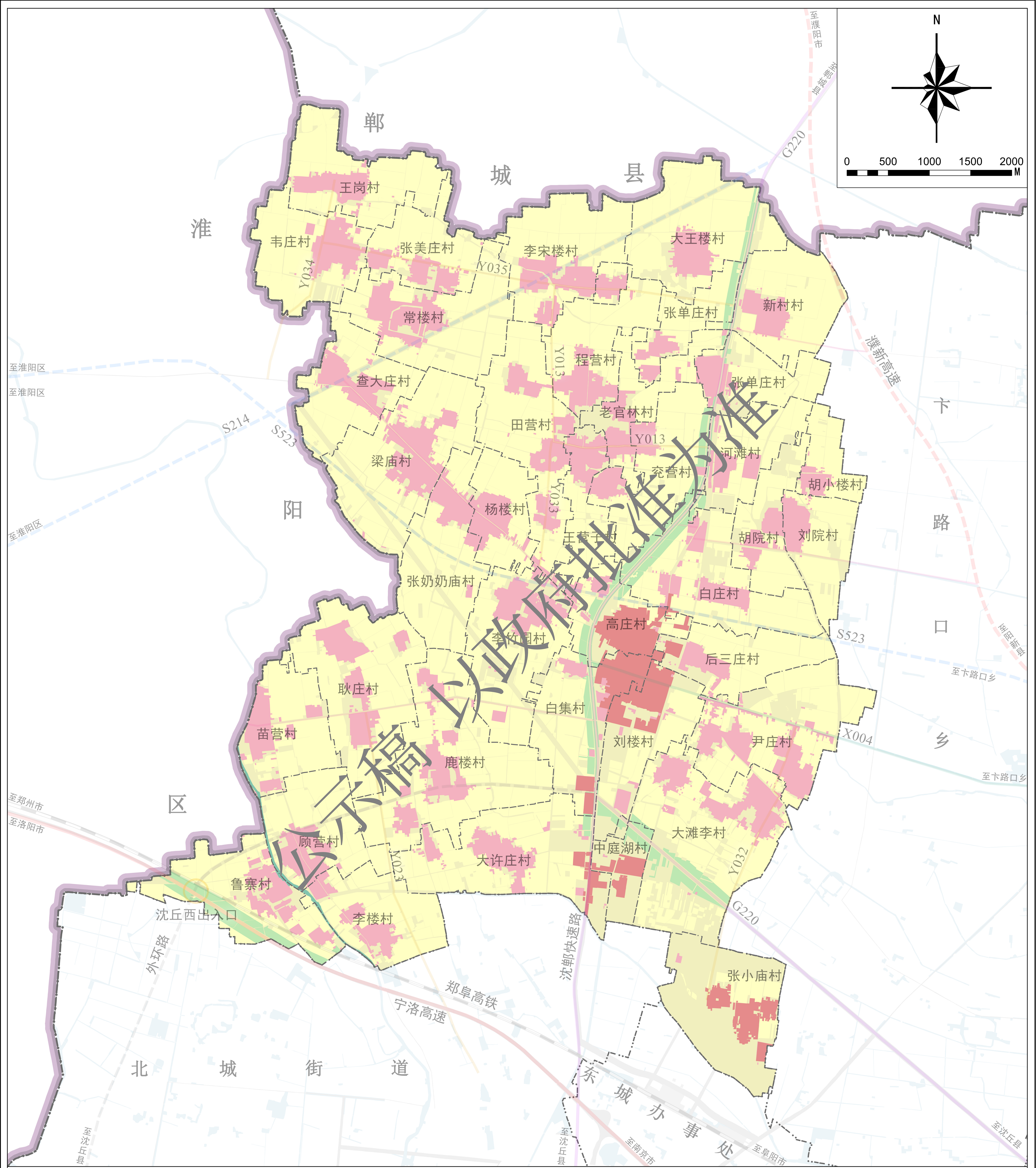


- 图例
-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 城镇开发边界
 - 县界
 - 乡镇界
 - 村界

图纸编号 02

沈丘县白集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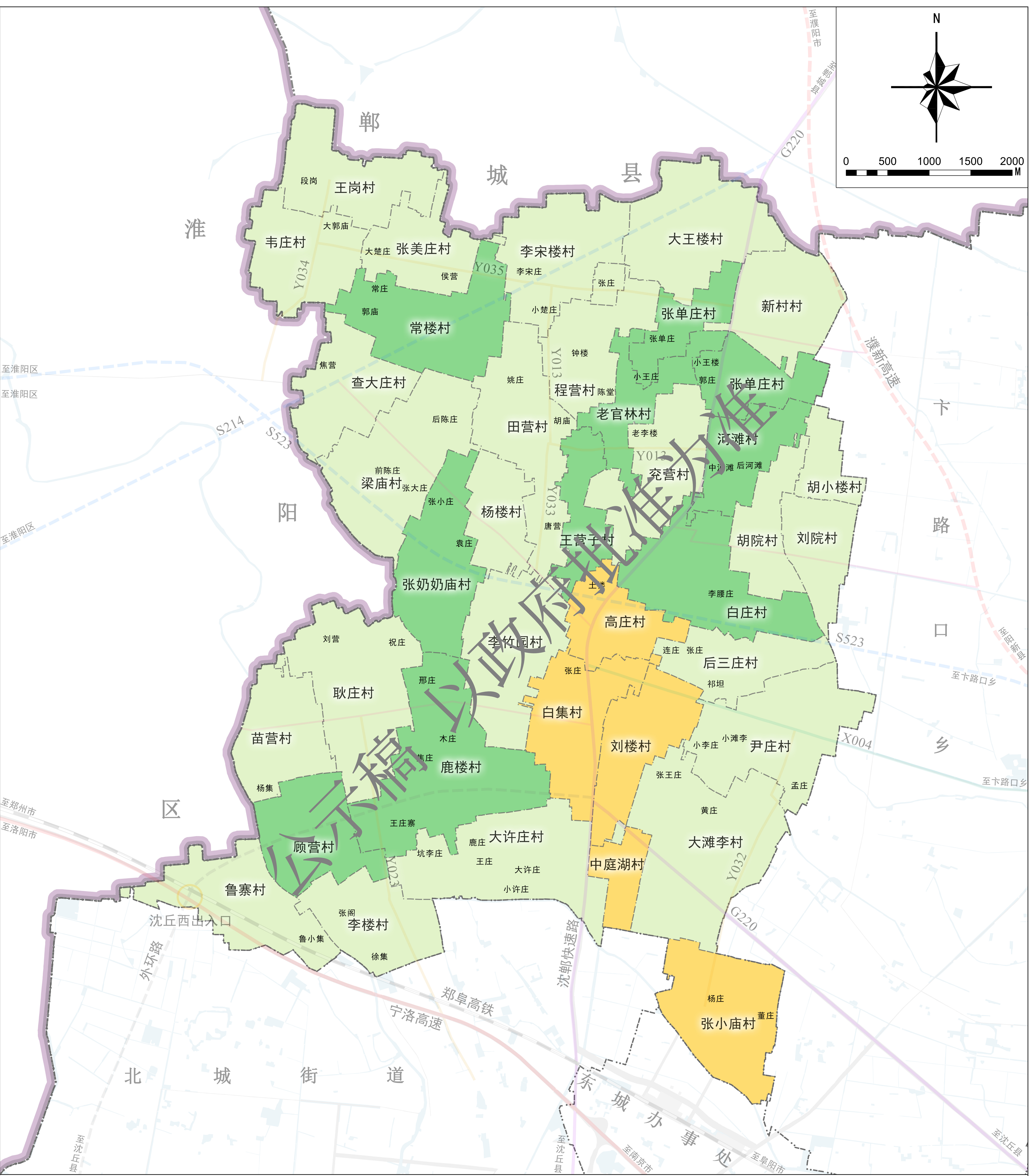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生态控制区 | 县界 |
| 农田保护区 | 乡镇界 |
| 一般农业区 | 村界 |
| 村庄建设区 | |
| 林业发展区 | |
| 城镇集中建设区 | |

图纸编号 03

沈丘县白集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 图例
- 集聚提升类

城郊融合类

整治改善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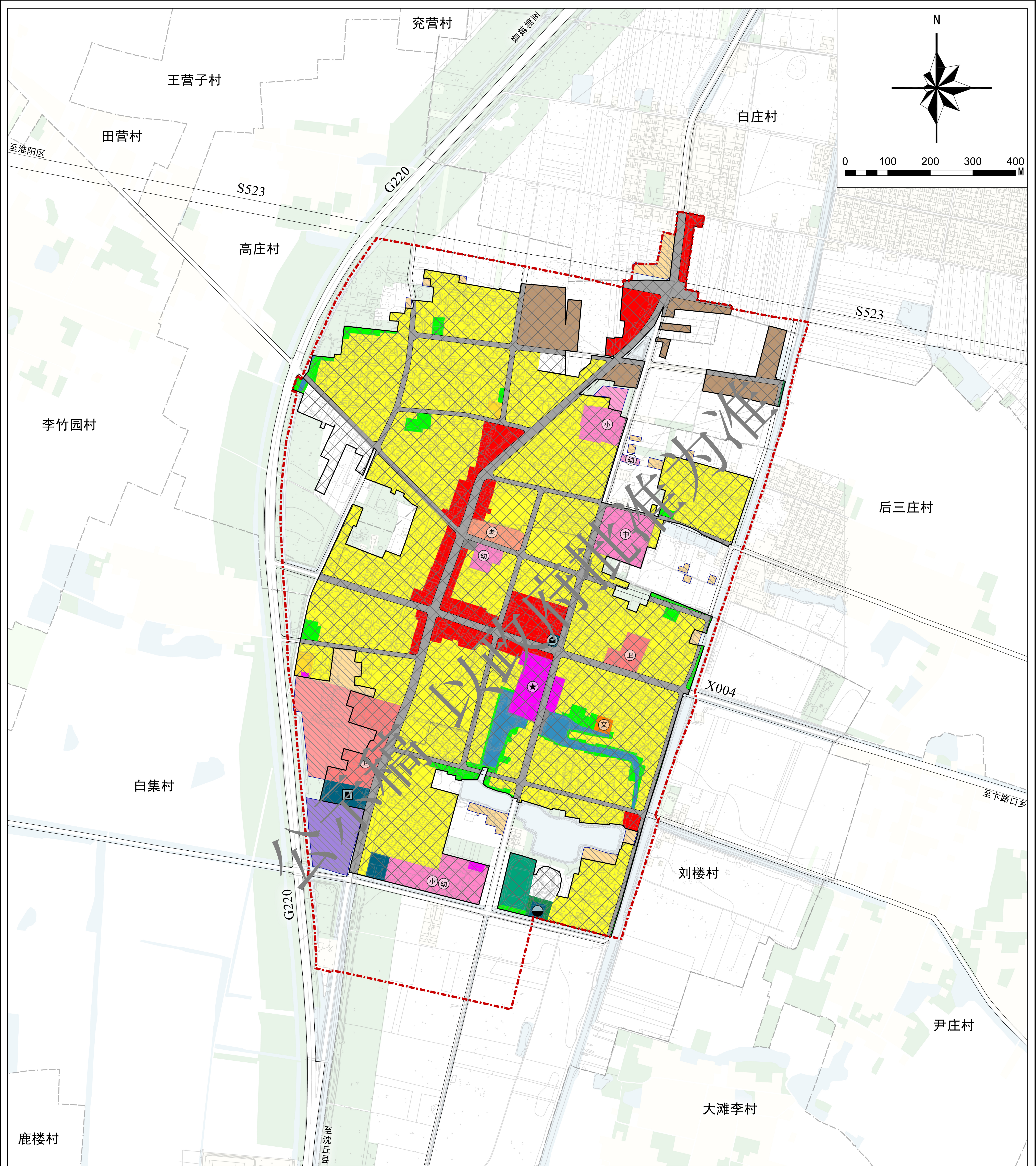
县界

乡镇界

村界

沈丘县白集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区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图例

- | | | | | | |
|------------|---------|--------|--------|-------|-------|
| 农村宅基地 | 体育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村界 | 教育设施 | 污水处理厂 |
| 城镇住宅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城镇开发边界 | 文化设施 | |
|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公园绿地 | 镇区规划范围 | 养老设施 | |
| 机关团体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防护绿地 | 村庄建设边界 | 体育设施 | |
| 文化用地 | 工业用地 | 留白用地 | 镇政府 | 消防站 | |
| 教育用地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陆地水域 | 卫生院 | 邮政代办点 | |

图纸编号 05